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595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黃文健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302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黃文健遭羈押後已深刻反省，希望能有機會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懇請法官給予被告回歸社會，被告本身具有高壓電技術員之工作經驗，也能與母親共同至工地做營造板模工作，會上班好好賺錢，以賠償被害人之損害，不會再做違法的事，又被告能籌出新臺幣（下同）5萬元之保證金，也同意接受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之羈押替代手段，懇請本院准被告停止羈押，交保候傳，讓被告能夠返家陪伴家人，並祭拜奶奶。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刑法第339條、339條之3之詐欺罪、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之1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以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羈押中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其他應否許可停止羈押，法院本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情事予以裁量之權。故審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除被告犯

01 罪嫌疑已屬重大外，自當基於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
02 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審慎斟酌有無上開保全或預防
03 目的，依職權妥適裁量，俾能兼顧國家刑事追訴、刑罰權之
04 順暢執行及人權保障。

05 三、本院查：

06 (一)被告因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7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
08 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
09 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組織犯罪防制
10 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
11 1年8月，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前經本院以其所犯前
12 開罪嫌重大，並有卷內相關證據可佐，足認被告涉犯三人以
13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及洗錢未遂、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
14 偽造私文書、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犯嫌重大。再依被告於本
15 案之前已有違反洗錢防制法、加重詐欺等犯行遭查獲並羈
16 押，並於前案羈押釋放出所，再犯本案詐欺犯行，有本院被
17 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1至29頁），有事實足
18 認有反覆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虞，有羈押之必要，經本院於
19 113年8月12日為羈押之處分。

20 (二)被告上訴後雖改稱並未構成三人以上，亦否認有參與犯罪組
21 織犯行，僅承認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行使偽造特種文
22 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犯嫌，惟有卷內相關證據可佐，且其經
23 原審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是其犯嫌重大，而被告於本
24 案前已有違反洗錢防制法、加重詐欺等犯行，經臺灣桃園地
25 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原
26 審法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13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
27 月，並有其他案件尚其他案件尚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繫屬
28 中，而被告前因涉犯加重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於112年12月13日裁定予以羈押，嗣於113年2月5日釋放出
30 所，其竟再於113年5月16日因本案犯行而為警查獲遭羈押迄
31 今，此有本案被告前案紀錄表、相關判決書在卷可佐（見本

01 院卷第61至63頁、第135至150頁)，是有事實足認為其有反
02 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聲請意旨雖陳稱其可以5萬元金額具
03 保等詞，然衡以被告所涉犯罪，危害社會交易秩序，犯罪情
04 節非輕，顯然不足以其上開提出具保之金額確保被告無逃亡
05 或再犯同一犯罪之虞。經審酌國家社會公益及被告之基本權
06 利，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為確保日後審判及刑
07 罰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行，及防衛社會治安，應認仍有羈押
08 必要，尚無從以限制住居、出境、定期報到及上開金額具保
09 等手段替代羈押。是被告聲請意旨所指本件並無羈押之事由
10 及必要性云云，並非可採。至被告另陳稱有關陪伴家人、祭
11 拜奶奶等，洵為其個人家庭因素，核非法院審酌是否具保停
12 止羈押之事由。

13 四、綜上所述，被告仍有前述羈押事由並有羈押必要，復無刑事
14 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停止羈押聲請之情形，被
15 告所為本件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1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19 法官 黎惠萍
20 法官 張少威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曾鈺馨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